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41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梁飞

申请执行人：童官琴

申请执行人：李冬牛

申请执行人：朱耀荣

申请执行人：陈亚萍

被执行人：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三江街道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1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9EA993B。

法定代表人：赵普查。

被执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429550。

法定代表人：杨武正。

被执行人：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华昌大厦二层2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97CA036。

法定代表人：赵普查。

本院在陈梁飞、童官琴、李冬牛、朱耀荣、陈亚萍与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12256157.74元，执行费133659元，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保全阶段以(2021)浙0102民初7641号、(2021)浙0102民初7643号、(2021)浙0102民初7645号、(2021)浙0102民初7639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嵊州市丹桂路599号和雍世家地下车位169个(清单详见评估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嵊州市丹桂路599号和雍世家地下车位162个（清单详见评估报告，其中A249、A250、A251、A192、A201、A202、A203这七个车位不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冯 晓 勇

执 行 员 王 来 康

执 行 员 韩 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 妍